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一年期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本次披露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代码:TGG229004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800	2022/2/23	2022/5/23	1.65%至3.15%	募集资金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592期 产品代码:C22XQ0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2/24	2022/4/25	1.6%至3.19%	募集资金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号第SDF22201M014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2/17	2022/3/23	1.5%至2.7%	自有资金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 产品代码:FGG2024044	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1/18	2022/9/20(可转让)	2.90%	自有资金
5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48期 产品代码:FGG2024049		1,000	2022/1/18	2022/11/20(可转让)	2.90%	
6		2019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267期 产品代码:FGG1936114		1,000	2022/1/18	2022/11/19(可转让)	3.70%	

注:上述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存储银行，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批额度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77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21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00	2022/1/13	2022/3/31	1.65%至3.15%	募集资金	否
2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1927		7,800	2021/12/03	2021/12/31	1.65%至3%		是
3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9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TS000036		7,800	2021/11/01	2021/11/30	1.18%至3.08%		是
4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1674		7,800	2021/10/15	2021/10/29	1.65%至2.9%		是
5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15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1545		7,800	2021/9/15	2021/9/30	1.65%至2.86%		是
6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9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1191		9,000	2021/6/3	2021/9/10	1.65%至3.1%		是
7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0716		9,000	2021/3/1	2021/5/31	1.65%至3.18%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代码:TGG229004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800	2022/2/23	2022/5/23	1.65%至3.15%	募集资金	否
9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代码:TGG21161257		26,300	2021/12/15	2022/2/18	1.65%至3.02%		是
10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代码:TGG21160808		26,300	2021/9/14	2021/12/13	1.65%至3.02%		是
11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代码:TGG21160374		28,100	2021/6/4	2021/9/3	1.65%至3.1%		是
12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代码:TGG21160012		28,100	2021/3/3	2021/6/2	1.65%至2.9%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592期 产品代码:C22XQ0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2/24	2022/4/25	1.6%至3.19%	募集资金	否
1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95期 产品代码:C21M90123		5,000	2021/12/10	2022/2/18	1.48%至3.3%		是
1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67期 产品代码:C21Q90122		5,000	2021/9/10	2021/12/9	1.48%至3.35%		是
1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517期 产品代码:C21UZ0109		5,000	2021/6/2	2021/8/31	1.48%至3.45%		是
1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347期 产品代码:C21XU0103		5,000	2021/3/3	2021/6/1	1.48%至3.2%		是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 产品代码:FGG2024044	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1/18	2022/9/20(可转让)	2.90%	自有资金	否
19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48期 产品代码:FGG2024049		1,000	2022/1/18	2022/11/20(可转让)	2.90%		否
20		2019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267期 产品代码:FGG1936114		1,000	2022/1/18	2022/11/19(可转让)	3.70%		否
21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19期 产品代码:FGG2024037		1,000	2021/12/30	2022/5/20(可转让)	2.80%		否
22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0期 产品代码:FGG2036161		1,000	2021/12/20	2023/5/20(可转让)	3.40%		否
23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0期 产品代码:FGG2036161		1,000	2021/12/20	2021/12/27已转让	3.40%		是
24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48期 产品代码:FGG2024049	固定收益型	1,000	2021/9/20	2022/1/17 已转让	2.9%	募集资金	是
25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 产品代码:FGG2024044		1,000	2021/9/20	2022/1/17 已转让	2.9%		是
26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37期 产品代码:FGG2024044		4,000	2021/7/23	2022/9/20(可转让)	2.9%		否
24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6期 产品代码:FGG2036162		1,000	2021/7/23	2023/7/20(可转让)	3%		否
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进"3号第SDF22201M014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2/17	2022/3/23	1.5%至2.7%	自有资金	否
26		"稳进"3号第SDF22203M00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22/1/13	2022/4/13	1.5%至2.9%		否
27		"稳进"3号第SDG22101M21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1/11/23	2021/12/27	1.5%至2.8%		是
28		"稳进"3号第SDG22103M199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2021/9/14	2021/12/13	1.5%至2.9%		是
29		"稳进"3号第SDG22103M140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2021/5/27	2021/8/25	1%至3.1%		是
30		"稳进"3号第SDG22101M098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2021/4/20	2021/5/24	1%至3.1%		是

五、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鲁能新能源2021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6日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进行资产置换。公司拟将所持23家子公司股权置出，置入鲁能集团与都城伟业合计持有的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100%股权，估值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和2021年12月31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49)。截至2022年1月10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置入资产已完成资产交割及过户登记，鲁能新能源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新能源业务，现将其2021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鲁能新能源自主运营装机容量402.65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278.65万千瓦、海上风电40万千瓦、光伏发电74万千瓦、储能5万千瓦、光热5万千瓦）。

二、发电量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鲁能新能源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统计的2021年累计完成发电量75.50亿千瓦时，较2020年同期数据增长39.24%。其中，陆上风电53.94亿千瓦时，海上风电11.19亿千瓦时、光伏9.67亿千瓦时、光热0.70亿千瓦时；2021年累计完成上网电量73.07亿千瓦时，较2020年同期数据增长39.80%。其中，陆上风电52.25亿千瓦时，海上风电10.85亿千瓦时、光伏9.38亿千瓦时、光热0.59亿千瓦时。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风资源情况较好，全年风速达到5.94m/s，同比增加0.24m/s；年内陆续有新增机组投产运营，实现并网发电。

三、经营业绩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鲁能新能源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988.7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4,909.83万元，同比增长39.86%；实现利润总额120,014.1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8,486.65万元，同比增长189.00%；实现净利润115,0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6,868.97万元，同比增长201.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4,017.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1,653.07万元，同比增长221.40%。前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鲁能新能源报告期内收到原子公司福州天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分红款55,366.75万元。目前，福州天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因不从事新能源业务已于本次重组前转出。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由于鲁能新能源2021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为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后期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最终数据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便于投资者更加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新能源产业后续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于每季度结束后择机披露季度生产经营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参见相应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期，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能源企业入驻柴桑区择优竞选结果及新能源项目前期工作要求的函》，在择优竞选评审工作中，江苏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中选相关新能源项目。为满足新获取项目前期工作要求，公司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于2022年2月23日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鲁能新能源")。

本次投资设立江西鲁能新能源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45,821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粘建军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5号院1号楼315室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营业范围：能源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充电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鲁能新能源100%股权。

8.鲁能新能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洪友

5.营业期限：2022年2月23日至长期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鲁能新能源是为满足当地政府关于新能源项目核准前需在当地注册公司的要求，且在江西鲁能新能源设立完成后，负责对新获取项目开展核准及后续相关工作。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数量为36,945,812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33%，发行时承诺的锁定期限为18个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限售的股东共1名，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6,945,8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3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54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864,800股新股，根据发行结果，确定以每股12.18元人民币为发行价格，向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945,812股。

2020年8月1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351ZA00166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0.1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556,603.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443,386.39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为18个月。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9,324,000股增加至226,269,812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26,269,81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93,95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32,30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由公司于2020年8月份通过非公开发行产生，融嘉科技当时承诺："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者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6,945,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6,945,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1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已质押的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	36,945,812	36,945,812	27,250,000	36,945,812	注1

注1：融嘉科技质押本公司限售股份27,250,00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3,959,915	41.53%	-	36,945,812	57,014,103	25.20%
高管锁定股	57,014,103	25.20%	-	-	57,014,103	25.20%
首发后限售股	36,945,812	16.33%	-	36,945,812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309,897	58.47%	36,945,812	-	169,255,709	74.80%
三、股份总数	226,269,812	100.00%	-	-	226,269,812	100.00%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就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6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6)，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632,5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17-18日，2月21-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797,371股。本日为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699,342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农股份；证券代码：002758)于2022年2月22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现将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2022年2月7日至24日，公司股价区间涨幅为82.50%，涨幅较大；2022年2月7日至24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122.89%，显著高于公司之前换手率水平。

2.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综合服务、汽车商贸服务和医药生产销售，截至目前主营业务无变化。

3.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截至2022年2月24日，"华通转债"价格为每张192.00元，远高于每张100元的票面价值，公司转股溢价率-5.27%，可转债纯债溢价率85.46%。自2022年2月7日至24日，公司可转债短期波动较大，区间涨幅为48.03%，涨幅较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2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2年2月7日至24日，公司股价区间涨幅为82.50%，涨幅较大；2022年2月7日至24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122.89%，显著高于公司之前换手率水平。

2.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综合服务、汽车商贸服务和医药生产销售，截至目前主营业务无变化。

3.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2022年2月24日，"华通转债"价格为每张192.00元，远高于每张100元的票面价值，公司转股溢价率-5.27%，可转债纯债溢价率85.46%。自2022年2月7日至24日，公司可转债短期波动较大，区间涨幅为48.03%，涨幅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1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情况进展

(一)债权确认裁定与补充申报

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12破1-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37家债权人的债权。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二)投资人评选

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遴选现场评审会在陇南中院召开，经评审委员投票，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获得7票，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医疗")获得6票。根据评审规则，新里程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在陇南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管理人正与新里程协商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协议签署进展情况，并持续推进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三)其他

恒康医疗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83号《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具体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fxklwxhj/LSD002219167044.pdf?random=0.9516583808857977)。

公司及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公司及管理人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见2022年1月15日《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关于重整计划草案延期提交、债权人会议延期及出资人组会议取消

陇南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2年4月7日。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陇南中院同意延期召开原定于2022年1月18日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同意取消召开原定于2022年1月18日的出资人组会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详见管理人于2022年1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暨延期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取消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0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银亿股份")现有总股本4,027,989,88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6.4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610,137,444股股票；转增后，银亿股份总股本将由4,027,989,882股增加至6,638,127,326股，再以6,638,127,32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0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3,359,343,562股股票。其中1,431,951,114股股票向股权登记日收盘后除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转增比例约为每10股转增12.291177股，预计前述股东于2022年2月23日收盘后、2022年2月25日开盘前取得转增的股份，该部分股份的上市交易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

2、根据公司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登记日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重整投资人转增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3、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中重要组成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根据调整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2.10元/股。

4、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2月2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以及于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作除权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依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5,969,481,00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4,027,989,882股增至9,997,470,888股。上述5,969,481,006股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专用账户")，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59.71%。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分红、送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4.4.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根据调整后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2.10元/股。除权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作除权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关于向除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的实施进展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股份中的1,431,951,114股将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1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前述股东不含股权登记日当日因本次转增而获得股份的管理人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2月21日收盘后，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合计25,754户，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持股数量为2,862,966,310股，除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65,023,572股，占转增前公司总股本的28.92%，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11.65%。

根据本次向除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分配转增股份的分配原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股份中的1,431,951,114股将向除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前述股东预计每10股约转增12.291177股(具体分配名单及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协助执行通知书》，预计除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全体股东将于2022年2月23日收盘后、2022年2月25日开盘前取得转增的股份，该部分股份的上市交易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

三、关于向重整投资人过户转增股份的实施进展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股份中的2,988,200,641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截至本公告日，宁波中院已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将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中的2,988,200,641 股过户至重整投资人的证券账户。

根据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登记日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重整投资人转增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四、关于向债权人以转增股份清偿债权的实施进展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部分股份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银亿股份的负债。截至目前，对于债权已获确认且已提供了对应的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的债权人，管理人拟安排清偿。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中院已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将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中519,317,625股划至银亿股份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的上市交易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

剩余1,030,011,626股转增股份将继续提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相关债权人提供证券账户或债权获得确认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

五、股票复牌事项　　公司股票于2022 年2月2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2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码:2022-02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2年第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深300指数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年02月25日	2022年04月01日	35天	1.3%或3.2%
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赢在益添"系列B款存款产品(T+0/T+6)	定期存款	8,000.00	2022年2月24日	—	T+6	2.1%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属于保本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3,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5,869.96万元的比例为23.2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3、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结构性存款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定期存款则在"货币资金"科目列示。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0万元，实际收益金额为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合同；

2、相关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1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455,2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6%)的股东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幽")，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55,2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溪谷")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上海峰幽为公司控股股东鹰溪谷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455,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

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258,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7%。其中：鹰溪谷持有公司股份207,705,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上海峰幽持有公司股份2,455,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98,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补充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通过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455,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并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峰幽在本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通过参与本次交易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次限售股份自2014年12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至2017年12月18日期满的36个月内上海峰幽没有进行转让，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上海峰幽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峰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上海峰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